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李芳芳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
法定代表人	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287号
违法事实	发现当事人李芳芳未办理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日杂百货销售活动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及第六条的规定。
处罚依据	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2、罚款贰仟圆（2000.00元）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9/30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